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取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同时，本次取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正常履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楼云江 田劲东 张路

2023 年 10 月 27 日